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外〔2025〕62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5年4月21日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国际化发展，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管理工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鼓励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我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和相关活动。

我校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凡符合条件者，均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

以学科经费资助学生出国(境)由相关学科按照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其他渠道专项经费可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出国（境）资助管理和评审工作，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学生出国（境）资助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交流团组项目”两个类别。

“长期项目”用于资助我校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研究机构进行为期三个月及以上的学习交流。

“短期交流团组项目”用于资助学生在海外进行为期一周到三个月的语言培训、专业学习、学术会议、科学调研、实习实践、志愿服务、文化考察、国际性比赛和领导小组认定的短期海外科学研究实践等活动。

第五条 “长期项目”资助标准分为两类：A类，亚洲区域外留学项目；B类，亚洲区域内留学项目。两类项目分别按如下标准：

（一）第一档

A类资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人

B类资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人

（二）第二档

A类资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人

B类资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人

（三）第三档

A类资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人

B类资助金额不超过0.5万元/人

（四）上述标准由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及学生申请情况审议确定，可视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第六条 “短期交流团组项目”资助标准

（一）对派往国（境）进行 4 周及以上交流的 10 人及以上团组，需要按照项目安排及总体花费进行部分资助的，由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确定资助额度，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费用的 35%；

（二）10 人以下团组、4 周以内团组视情况确定资助与否及资助金额；

（三）上述标准由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及项目申请情况审议确定，可视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组织观念强；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中国国籍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身体健康；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良；

（五）本年度已经参加学校组织实施或认可的项目。

第八条 “长期项目”申请条件

（一）本科生

1.一般应为非一年级本科生；需达到以下英语水平：雅思 5.5

以上或托福 70 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根据学校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得出的专业排名选拔,本科学生绩点和加权平均分排名(自入学至申请出国前一个学期)由学院提供和审核。

第一档:专业素质排名本专业前 15%;

第二档:专业素质排名本专业前 30%;

第三档:专业素质排名本专业前 50%。

2.资助名额由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及学生申请情况审议确定。

(二) 研究生

1.一般应为非一年级硕士或博士研究生。需达到以下英语水平:雅思 5.5 以上或托福 70 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根据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课题、科研或竞赛奖项)进行资助评定,由学院初审,研究生工作部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复审。

第一档:具备五项及以上科研成果,或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论文一篇(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在访学交流期间有相应的科研成果在 A-及以上学术期刊投稿;

第二档:具备两项至四项科研成果;

第三档:具备一项科研成果。

2.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认定: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通讯作

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访学交流期间形成的科研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国际会议投稿；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立项排名前两位；获厅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排名前两位；在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3.资助名额由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及学生申请情况审议确定。

第九条 “短期交流团组项目”申请条件

（一）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赴国（境）外学习、合作交流和其他活动的学生团组；

（二）由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国际性/区域性学术专业机构组织举办的专业类、科学研究类、学术竞赛类、实习实践类及文化交流类学习研究项目或文化活动；

（三）有正式合作协议；

（四）根据具体项目和活动，有学习计划、研究方案、交流任务等具体活动内容；

（五）寒暑期学生学习、交流、实践类项目团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

第四章 申请办法

第十条 学生出国（境）留学资助申请者根据自己选择的出国（境）项目类别，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申

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交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表格可在学校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及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下载。

第十一条 符合“长期项目”相关资助条件，申请学生须在每年 11 月上旬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
- （二）经学院和相关部门签章认定的成绩、专业排名及其他证明学业情况的材料；
- （三）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二条 符合“短期交流团组项目”相关条件的学院或部门，需在每年 3 月中旬前和 9 月中旬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短期交流团组项目”申请表》；
- （二）与海外高校或科研学术机构的有关合作协议；
- （三）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活动）的具体安排。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流程

第十三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开

展评审工作，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批确认。评审专家一般由熟悉学生培养政策、财务规范或国际交流业务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为确保公平公正，评审工作方案提前报纪检监察室备案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评审组织和管理。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每年根据预算下达情况，及时组织对全年拟开展项目资助方案进行研究，确定初步资助方案。

“短期交流团组项目”按学期进行申请和初评，每年春季学期组织第一次初评，评审对象为暑期学生出国（境）学习团组；秋季学期组织第二次初评，评审对象为寒假学生出国（境）学习团组。“短期交流团组项目”原则上在活动前申报。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年当次进行评审的项目，后续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给予资助。

“长期项目”按年度进行申请，每年 11 月组织评审，评审对象为当年参加学校认可的长期项目的学生。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审核的申请材料，每年 11 月底前组织终评，提出获资助学生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六章 经费审核与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以领导小组会议决议为据，对获得资助的学

生确定资助金额，由校内相关部门按规定支付。

第十七条 学生出国（境）资助获得者在项目开始前应签订《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行前承诺书》和《浙江工商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家长担保函》，认可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和项目规定任务，遵守国内外的法律和外事纪律。出国（境）学生必须按期回国并对自己在外期间的行为负责。

第十八条 获出国（境）留学资助学生按期完成学习交流任务回校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获资助学生如发生以下情况，学校有权取消或追回已发放的资助金额。

- （一）未参加已成功申请的项目；
- （二）参加项目期间，违反国家外事纪律或相关法律法规；
- （三）参加项目期间，没有完成学习和交流任务，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出现大幅度下降；
- （四）参加项目期间，不服从管理；
- （五）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返校；
- （六）回校后未按规定提交总结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

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商大外〔2021〕12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本科生）
2.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研究生）
3.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短期交流团组资助"申请表
表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本科生）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本人电话		家庭电话		
参加国（境）外项目名称				
出国（境）日期及期限			辅导员签名：	
加权平均分			学院教务秘书签名：	
专业素质排名				
英语成绩（雅思/托福/四六级）				
学习 目的 与 计划				

学院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 1.加权平均分成绩由学院教务秘书负责测算与填写，加权平均分成绩原件需附本申请表后。计算时间：自入学至申请出国前一个学期。
- 2.专业素质本专业排名由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审核填写，如“1/200”成绩单原件需附本申请表之后。计算时间：自入学至申请出国前一个学期。
- 3.英语成绩可填雅思、托福或四六级考试成绩，并由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审核填写，英语成绩复印件需附本申请表后。
- 4.请正反面打印本申请表在A4纸上。

附件 2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研究生）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所在学院		专业			
本人电话		家庭电话			
参加国（境外）项目名称					
出国（境）日期及期限					
英语成绩（雅思/托福/四六级）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学院教学秘书 签名：		
学习成绩排名					
发表 论文 情况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刊物级别	本人排名
参与 课题 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或级别	课题编号	本人排名	是否结题
科研 获奖 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获奖等级	本人排名

其他	(除上述以外的科研, 如专利、科技推广等工作, 请提供证明)	
学习目的与计划		
上述成果审核	研究生导师签名:	学院审核人签名:
学院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加权平均分成绩和排名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测算与填写, 加权平均分成绩原件需附本申请表后, 排名如“1/80”。计算时间: 自入学至申请出国前一个学期。
2. 英语成绩可填雅思、托福或四六级考试成绩, 并由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审核填写, 英语成绩复印件需附本申请表后。
3. “课题来源或级别”填写“院级、校级、厅级及以上”。
4. “本人排名”填写格式“1/1”、“1/3”。
5. 请正反面打印本申请表在A4纸上。

附件3

浙江工商大学出国（境）"短期交流团组资助"申请表

申请学院/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负责老师		联系电话	
项目 情况 介绍			

学院/部门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给予项目学分）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